

SWIFT. 電文格式MT202COV下，匯款行應確認匯款電文之資訊，中介行應建立明確的政策和程序，並建立自動化監控機制，解款行則應辨識並核實受款人身分，辦理解款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外匯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外匯局 99.07.13. 臺央外柒字第09900364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3日

主旨：茲訂定SWIFT 電文格式MT202COV下，中介行、匯款行及解款行之義務如說明，並自民國99年11月 1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旨揭匯款行、中介行及解款行義務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匯款行：

- (一) 匯款行除確認匯款電文包括匯款人之資訊，例如姓名、帳號、地址等，並應依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應秉持 KYC之精神，瞭解匯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基本資料及背景，經營之行業與交易對象等訊息，及針對該筆匯款詳加瞭解其性質、審核相關文件和受款人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倘採用Cover Payment 方式匯款，應拍發MT202COV電文以取代傳統 MT202電文，除確認發送包含匯款人及受款人之資訊，並應與發送至解款行之 MT103電文內容相符。

二、中介行：

- (一) 中介行應建立明確的政策和程序，以即時確認電文中匯款人和受款人之相關資訊欄位並非空白。當匯款人和受款人欄位空白或明顯無意義時，中介行應採取下列一項或各項措施：
 - 1. 拒絕處理該交易；
 - 2. 自匯款行或前手之中介行取得缺少的資訊；
 - 3. 呈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予洗錢防制機關。採取決策的理由必須適當地存檔。
- (二) 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自動化監控機制，依所在國或母國之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，進行必要之洗錢防制資訊檢核及偵測，倘發現異常，應配合執行相關作業。

三、解款行：

- (一) 應依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辨識並核實受款人身分，辦理解款。
- (二) 對匯款人資訊不足者，訂定風險管理程序，對提供資訊不足之聯行，應考慮限制或終止聯行關係。

正本：本國指定銀行總行、外商指定銀行台北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局匯款科